关于学习贯彻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教育部制定印发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,以下简称“准则”）和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8〕17号,以下简称“意见”)。现就全校开展《准则》、《意见》学习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充分认识《准则》、《意见》的重大意义**

《准则》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，提出倡导希望，划定基本底线。为使《准则》更好地落地执行、取得实效，教育部还制定印发了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《意见》，对违反师德行为的认定、查处等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学校的主体责任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失职失责情形，建立违规行为的受理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落实《准则》和《意见》，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培养和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**二、认真组织《准则》、《意见》的学习宣传活动**

为确保《准则》、《意见》精神学习宣传到位，各单位要扎实开展《准则》、《意见》的学习贯彻，通过网站、展板、微信等平台及时宣传、推介，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，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把握，引导广大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做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的楷模。

**三、学习活动情况报送**

请各单位于5月10日前将本单位学习情况总结和照片发送至xcb@haut.edu.cn。

附件1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
附件2：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

保定学院人事处

2019年4月30日